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 佳 科 技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或「信永中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一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該續聘提呈並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核數師同意就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約為港幣100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在制訂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來年的業務發展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資源，並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執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比較。倘相關基準或假設其後出現任何變動、發展或修改，此估計審計費用將予以調整。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趙越先生（副董事長）、李金平先生（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陳娜女士（執行董事）、徐紅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超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稼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亞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小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